

(i) a draft reference document on the exception regarding extemporaneous preparation of medicines. The inputs may relate to, for example, relevant court cases, challenges faced by Member States in implementing the exception and the results of the national/regional implementation;

关于临时配置药品的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ii) a study on various aspects of the unity of invention, including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关于单一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可以作为一件专利申请提出的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在技术上相互关联，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

特征，其中特定技术特征是指每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

关于分案申请的提出时机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一件专利申请包括两项以上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以在本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分案申请；但是，专利申请已经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的，不能提出分案申请。”“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九条或者第四十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分案的申请不得改变原申请的类别。”**第四十九条**规定，“依照本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分案申请应当依照专利法及本细则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应当写明原申请的申请号和申请日。”

此外，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5.1 节，第二章第二章第 9 节、第 15.2.2 节，第二部分第六章、第八章第 4.4 节，第三部分第二章第 5.5 节等，对单一性、分案申请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作出有关规定。

(iii) compilation of laws and practices relating to the patentabil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related inventions (update of document SCP/30/5);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可专利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第二十二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此外，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对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特殊性作出具体规定，其中第 6 节对涉及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的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特殊性作出规定。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4.1.2 节明确规定“人工智能”不能作为发明人。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及《专利审查指南》(2023) 已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实施，我局官网发布的“《专利审查指南》(2023) 修改解读 (四) ——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信息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18/art_2199_189877.html), 对于涉及计算机程序客体的发明专利申请有相应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iv) a dedicated webpage on the expedited examination progra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updating the contents of document SCP/35/6);

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PPH) 是当前全球覆盖面最广、活跃度最高的专利审查国际合作试点项目,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CNIPA) 已与美欧日韩等 32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审查机构之间开展审查结果共享业务合作, 帮助申请人的海外申请早日获得专利权。相关信息可以参见 <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6/index.html>。

关于优先审查, 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 8.2 节作出有关规定, 适用优先审查的具体情形由《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规定, 具体参见 https://www.cnipa.gov.cn/art/2017/6/27/art_2790_172122.html。

(v) a document updating SCP/26/5 (Constraints faced by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LDCs in making full use of patent

flexibilities and their impact on the access to affordable especially essential medicines for public health purposes in those countries);

出于维护公共健康目的，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措施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了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五种情形，其中包括“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等。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三条至第六十三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一条**就专利实施强制许可作出规定，其中包括五种可以给予强制许可的情形，一是专利权人在规定期间内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二是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三是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是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出口取得专利权的药品；五是从属专利的实施有赖于在先专利的实施。

(vi) a document updating SCP/25/4 (compilation of court cases with respect to client-patent advisor privilege);

关于专利代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写明委托权限。”**第十八条**规定，“依照专利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涉及下列事务，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自行办理：（一）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在先申请）文件副本；（二）缴纳费用；（三）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务。”

(vii) a document updating SCP/32/6 (patent law provisions that contribute to effectiv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including sufficiency of disclosure);

中国现行专利法就专利转让、许可作出相关规定。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八条**就开放许可作出有关规定。

在充分公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就说明书的撰写要求作出规定。

(viii) a study on patent inventorship and ownership issues arising from collaborative research.

关于合作发明创造和受委托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

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